# 2024年度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第二批）申报指南

一、支持企业创新融合转型

（一）支持重点产业技术攻关

**1、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赶超项目**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聚焦6大主导产业集群和13条新兴产业链（“613”产业体系）以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技术（装备）急需突破的方向开展攻关，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赶超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企业标准。优先支持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弥补产业链空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与科研单位有良好研发合作基础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联接相关的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申报条件：**

（1）属于上述产业内的行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企业以及公共研发平台等单位，所从事的研发项目为所在行业重大终端装备或其关键配套零部件，且为高端市场或新兴市场提供解决方案；项目技术产品具有产业链关键环节性质，对行业技术进步促进作用大。

（2）攻关项目属于重点支持方向，对照现行国际标准或选择一家国际国内行业公认的国外领先企业的现行标杆产品，针对攻关项目主要技术性能和产品功能上的差距与不足，对标确定赶超目标，在核心关键技术和重要功能等方面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实施期内能够制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项目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明显高于国家、行业标准，与传统技术产品相比具有优越性能或新功能。

（3）申报单位在本项目相关领域积累了技术基础，形成了有效知识产权；攻关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攻关条件措施保障有力；能保障项目所需资金，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攻关任务，研发的技术产品满足所有核心技术指标和绩效指标；

（4）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且资金来源仅限于项目申报单位，不包括合作单位。研发攻关投入包括：①费用化支出。包括研发消耗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检验及制造费；研发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检验、租赁、折旧费；研发使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摊销费；新产品及工艺的设计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及临床试验费用；研发人工费，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和成果检索、申请、论证等费用，技术图书资料费；项目研发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②资本化支出。用于研发的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支出；

（5）同一申报单位已获得市级工信专项中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赶超项目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本次不得再申报此类别项目。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13链”强链补链延链重点环节的项目（参照《扬州市“613”产业体系建设白皮书》内容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20%，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内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21%，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70%，通过验收审核后，再拨付剩余30%的资金；未按时完成攻关任务或未通过验收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且项目申报单位须退回已拨付资金。

**支持数量：**不超过40个。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赶超项目申报信息表；

（3）信用承诺书；

（4）拟赶超的国际先进标准或国际国内行业公认的国外领先企业的现行标杆产品技术指标文本（无法提供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企业标准原文的，可提供相关有效证据材料）；

（5）项目计划任务书；

（6）攻关方案；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企业（单位）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9）其他有助于说明企业研发机构、项目技术基础、项目团队实力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申报项目计划总投资、已完成投资（包括设备投资、研发投资）明细表；

（10）有合作单位的，可附关于攻关合作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须明确约定合作攻关单位具体承担的攻关任务）；证明合作攻关单位有实力达到核心指标、完成攻关任务的专业资质、研发能力佐证材料。

**提示：**本项目需经专家评审择优确定补助项目，请申报主体做好评审答辩准备。

（二）支持国防科工发展

**2、先进技术转化项目**

**申报条件：**

（1）属于军用技术转民用的产品，民品合同经鉴证后，2023年度产品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不含税）。同一产品项目不重复奖励；

（2）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产品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该产品2023年度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线上填报并下载）；

（2）信用承诺书；

（3）先进技术转化项目申报信息表（附件4附表1）；

（4）原技术来源于《国家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推广篇）以及国防专利的有效转让使用等证明文件，或军方、军工集团子公司以上单位提供的军用技术转民用的有效证明；

（5）2023年度民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复印件。

**3、获取军工资质项目**

**申报条件：**

（1）2023年度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书（含复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含复评），装备承制资格证书（不含复评）的规模以上列统企业（单位）；

（2）2023年度企业（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幅不低于10%。

**支持方式：**对2023年度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书（含复评）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2023年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一、二级证书（含复评）或装备承制资格证书A、B类证书（不含复评）的，分别给予30万元（一级、A类证书）、20万元（二级、B类证书）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线上填报并下载）；

（2）信用承诺书；

（3）获取军工资质项目申报信息表（附件4附表2）；

（4）企业（单位）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4、民口配套单位参与国家科研项目**

**申报条件：**

（1）持有效期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中一项军工资质的民口配套单位；

（2）2022-2023年度项目主体单位（第一排序）获批国家级国防科工研制类或产业化类项目；

（3）2023年度，研制类项目研发投入不低于200万元（不含税），产业化类项目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

（4）本项目所述研发投入、销售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研发投入（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付（收）、抵账以外的支付方式完成付（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付（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付（收）款日期；以外币付（收）款的，以付（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付款（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付（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付（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付款（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对研制类项目按照不超过2023度年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产业化类项目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销售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线上填报并下载）；

（2）信用承诺书；

（3）民口配套单位参与国家科研项目申报信息表（附件4附表3）；

（4）2022-2023年度新获批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各军兵种装备部等国防科工研制类和产业化类项目的批文、立项或合同（脱密复印件）等；

（5）研制类项目提供2023年度项目研发投入清单及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产业化类项目提供2023年度项目相关销售合同及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复印件。

**提示：**

（1）支持国防科工发展类项目（先进技术转化项目、获取军工资质项目、民口配套单位参与国家科研项目）的申报主体，需线上填写申报表格后，线下提交完整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经脱密处理，所有作为佐证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主体的公章。**每个项目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申报材料装订顺序为：封面（线上填报并下载）、目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线上下载）、2023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线上填报并下载）、各项目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材料中涉及合同、发票和收付款凭证的，应按照对应关系整理有序。**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盖章原件2份和电子文档（光盘刻录）。**

（2）先进技术转化项目、民口配套单位参与国家科研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三）支持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5、工业设计提档升级项目**

**申报条件：**

（1）2023年度获批市级（含）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或在省级（含）以上工业设计比赛中获奖；

（2）企业2021-2023年度累计授权专利（版权）数不少于10个；

（3）实体制造类企业2023年度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税）；专业设计类企业2023年度工业设计服务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

（4）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销售额（实体制造类企业）或2023年度工业设计服务销售额（专业设计类企业）的4%，对获批2023年度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在省级（含）以上工业设计比赛获奖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2021-2023年度企业授权专利（版权）清单和证书扫描件；

（4）实体制造类企业提供2023年度工业设计产品销售合同（需说明该产品所运用的授权专利技术）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专业设计类企业提供2023年度工业设计服务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5）2023年度市级（含）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文件、省级（含）以上工业设计比赛获奖证明文件。

**6、服务型制造提档升级项目**

**申报条件：**

（1）2023年度获批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2）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1-2023年度完成的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5个；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2021-2023年度服务的制造业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

（3）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3年度服务型制造项目（包括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其他创新模式等服务型制造类型）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税）；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2023年度服务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

（4）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付、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服务型制造项目销售额（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或2023年度服务销售额（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的4%，对2023年度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提供2021-2023年度实施的服务型制造项目清单、项目合同及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2023年度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需说明该项目所运用的服务型制造类型，如“定制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4）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提供2021-2023年度服务的制造业企业客户名单、服务合同及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2023年度服务制造业企业的服务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5）2023年度市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认定文件。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

**7、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申报条件：**

（1）自主开展安全体系建设、技术防护、等保测评等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2）2023年度通过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评估的企业或取得安全防护星级提升的企业。

**支持方式：**对2023年度通过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评估的企业，按照1星级最高10万元、2星级最高20万元、3星级最高30万元、4星级最高40万元、5星级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2023年度取得安全防护星级提升的企业，按照星级提升前后的标准给予差额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省工信厅公布的2023年度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名单认定文件。

**8、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和应用项目**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

（1）建设类项目，对2023年度新获批“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机构许可”且正常运营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截至2023年底累计标识解析量首次达到5亿、10亿、15亿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再分别给予最高10万、30万、50万元的奖补，每档不重复奖励；

（2）应用类项目，对完成与市内二级节点对接且截至申报期前一个月仍正常使用，2023年度新增标识解析量达到100万、500万、1000万条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30万、5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建设类项目中，申报新获批许可奖励的提供2023年度江苏省通管局发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机构许可证”、截至申报期前一个季度运营情况（接入企业数、标识解析量、标识注册量）；申报累计标识解析量首达奖励的提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盖章的《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运营数据证明》；

（4）应用类项目提供由市内二级节点盖章的系统内运营数据证明。

（五）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9、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申报条件：**

（1）2023年度，具备环保工程设计和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在省内实施的集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于一体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累计项目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税）；

（2）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累计项目销售额的2%，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绿色低碳发展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4）项目销售额对应的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的扫描件；

（5）项目检测检验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

（6）项目相关专利、证书（选报）。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和节能量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10、绿色制造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企业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建设，2023年度被工信部或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对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评分95分及以上。

**支持方式：**对2023年度获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2023年度获省工信厅认定的绿色工厂给予最高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评价报告。

二、支持“613”产业特色发展

**11、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

**申报条件：**

（1）产品获2023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2）2023年度首台（套）重大装备销售额不低于300万元（不含税）；

（3）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该首台（套）重大装备2023年度销售额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2023年度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文件；

（4）2023年度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12、高端装备配套企业做强做精项目**

**申报条件：**

（1）企业2023年度中小微型航空发动机、电控装置、信号接收器等航电组件以及燃油泵、调节器等航空液压组件，精密滚珠丝杠、高速高精电主轴、机床数控系统、谐波减速器等工业母机及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系统，船舶燃气供应系统（含储罐）、船舶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税）且增幅不低于10%。

（2）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付、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销售额的0.3%，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2022、2023年度销售合同（需能说明产品配套用途）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同时，本项目需经专家评审确定申报产品是否属于航空、工业母机及机器人、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产品。

**13、集成电路流片验证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半导体设计、制造企业；

（2）上述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制程小于0.5μm（含）的非量产、可以提供给系统整机厂商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及示范应用的逻辑、模拟、存储、微处理器件芯片和功率、传感、光电子（不含LED）器件芯片的流片验证费用，包含Full Mask或者MPW制作、外延片采购和工程流片费用，不含IP购置费用；

（3）本项目所述流片验证费用（不含未开具发票的内部流片费用）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片验证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完成付款的部分；未开具发票的内部流片验证费用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支付的部分。以上付款须以除现金、第三方代付、抵账以外的支付方式完成付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付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付款日期；用外币付款的，以付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付款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付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付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付款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该时间段内流片验证总费用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委外流片的，提供设计版图、委托合同、流片流程单、流片验证费用发票及对应的付款凭证；

（4）内部流片的，提供设计版图、从MES或者SAP系统提取的与流片流程有关的证明材料，以及流片验证费用结算清单、付款凭证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4、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迭代项目**

**申报条件：**

（1）采用物联网（含车联网）、虚拟现实、元宇宙等新型电子信息产品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软件系统，率先在扬州开展的产业应用示范或社会应用示范项目，该项目在国内属于先行试用、具有复制推广的价值；

（2）新型电子信息产品或软件系统应取得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自主研发或独占许可的知识产权；

（3）采购资金必须是非政府资金，2023年度实际采购额不低于50万元（不含税）；

（4）本项目所述实际采购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采购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付、抵账以外的支付方式完成付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付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付款日期；用外币付款的，以付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付款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付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付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付款金额。

**支持方式：**对入选的应用场景开放方，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实际采购额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数量：**不超过10个。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2023年度采购合同及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扫描件；

（4）示范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5）示范项目相关的科技查新报告或本专业领域3名正高级职称专家联名推荐材料；

（6）其他可以证明项目应用示范意义的有关证明材料。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同时，本项目需经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奖励项目。

**15、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

**申报条件：**

（1）2023年度获批省级及以上首版次软件产品，并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2023年度该款软件产品销售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

（2）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收款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该款软件产品销售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获批省级及以上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佐证文件；

（4）2023年该款软件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16、软件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申报条件：**通过“双软评估”并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企业承接的软件研发或信息技术服务业务2023年度累计到账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且单笔合同额均不低于100万元。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实际到账收入总额的3%，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

（4）2023年度申报条件要求业务范围内的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清单汇总表、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17、新获得车辆资质项目**

**申报条件：**

（1）车辆生产企业已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2022-2023年度首次有产品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公告内产品销售不少于10台；

（4）通过兼并重组我市原有车辆生产资质企业重新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企业不得申报；

（5）以前年度获得过此项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支持方式：**对新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符合条件的车辆生产企业，按照不超过为取得车辆生产企业资质所需设备（不含下列种类：自制、融资租赁、二手设备，电脑、空调、摄像头等办公设备，生产物料、装潢装修、水电路改造等材料，叉车、搬运车、起重机等非智能化物流设备）、软件等投入总额（不含税）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有该企业相关信息的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网页截图，包括生产准入及产品准入的公告批次、企业名单、车辆相关信息等；

（4）公告内产品销售10台的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5）投入总额证明。包括：

①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管理办法》（工信部第50号令）的要求，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生产企业准入，所需的设备（包括检测设备）和软件投入的发票、付款凭证扫描件及清单、对应照片，发票有效期为获得生产企业准入公告日期上溯2年（如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公告日期之后，可延后1年）。

②按首次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产品不含税销售价的80%计算，及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合同、检测报告和开展的产品检验的费用发票、付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同时，本项目需经专家评审确定奖励项目。

**18、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项目**

**申报条件：**

（1）车辆生产企业已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企业申报的新能源车辆需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公告内新能源车辆销售不少于10台或销售额不低于1500万元（不含税）；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该时间段内的销售发票中，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4）整车生产企业除外。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该时间段内累计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有该企业相关信息的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网页截图，包括生产准入及产品准入（申报条件要求的车辆产品）的公告批次、企业名单、车辆相关信息等；

（4）有该企业相关信息的国家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网页截图；

（5）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新能源汽车机动车登记证书；

（6）新能源汽车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19、零部件企业进入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供应商体系项目**

**申报条件：**

（1）2023年度进入新能源车企销量前十名（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企业排名为准）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配套企业；

（2）2023年度相关零部件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800万元（不含税）。本项目所述累计销售额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相关零部件产品累计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销量前十名企业名单；

（4）进入新能源车企销量前十名（集团总部、生产基地或控股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的供应商体系证明材料，含合同（2023年签订）、证明等；

（5）产品销售给该企业的供货合同及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同时，本项目需经专家评审确定奖励项目。

**20、生物医药资质取得并应用项目**

**申报条件：**

（1）2021-2023年期间取得I类创新药品（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I类、化学药I类、生物制品I类）生产注册批件，获证产品在我市生产（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药企生产），且2023年度药品单品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税）；

（2）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该药品单品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单品销售额的5%，每个产品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I类创新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药企生产合同；

（5）2023年度产品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21、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申报条件：**

（1）药品生产企业自主研发的二类以上创新药物2021-2023年度取得国家主管部门《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批准进入临床试验文件。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021-2023年度完成Ⅲ类医疗器械实验室样机（样品）的开发，并取得至少2项发明专利进行实质审查的；完成Ⅲ类医疗器械工程化样机（样品）的开发，并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型检报告的；完成Ⅲ类医疗器械注册临床评价，提交注册申请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承诺在扬投资生产的。

（3）进入临床I、II、III 期试验的一类创新药品项目（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I类、化学药I类、生物制品I类）的，2023年度项目研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进入临床II、III 期试验的改良型新药项目（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2类、化学药2类、生物制品2类）的，2023年度项目研发费用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申报条件第（2）条所述医疗器械研发项目，2023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200万元（不含税）

（4）本项目所述研发费用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付、抵账以外的支付方式完成付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付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付款日期；用外币付款的，以付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付款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付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付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付款金额。

**支持方式：**

（1）对进入临床I、II、III期试验的一类创新药品项目，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补助。

（2）进入临床II、III期试验的改良型新药项目，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

（3）对完成Ⅲ类医疗器械实验室样机（样品）的开发，并取得至少2项发明专利进行实质审查的；完成Ⅲ类医疗器械工程化样机（样品）的开发，并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型检报告的；完成Ⅲ类医疗器械注册临床评价，提交注册申请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承诺在扬投资生产的。以上三类项目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25万元、50万元和75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国家主管部门《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批准进入临床试验文件；

（4）发明专利、第三方检测机构型检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2023年度研发费用发票、付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22、药品医疗器械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申报条件：**2023年度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盟欧洲统一（CE）、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销售资质。

**支持方式：**

（1）2023年度获得上述境外上市销售资质的药品和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II类医疗器械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2）对2023年度获上述资质产品出口销售额首次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再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出口销售额指上述资质产品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出口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药品或医疗器械国内注册证书；

（4）2023年度获得国外市场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为外文，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5）2023年度获资质产品出口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选报）。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23、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企业规模做大项目**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023年度主营业务开票销售首次达到1亿、5亿元、10亿元（不含税）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100万、200万元的奖励。按照近五年首次晋档进行奖励，五年内每档不重复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电子税务局系统直接导出的近五年（2019年-2023年）企业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24、预制菜新形态新产品创新研发项目**

**申报条件：**

（1）创新预制菜“大单品”2023年度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税）。预制菜范围详见《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食生发〔2024〕27号）；

（2）本项目所述销售额指创新预制菜“大单品”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销售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以外的方式完成收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收款日期；以外币收款的，以收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收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收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实际到账金额。

**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2023年度单品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出数量：**不超过5个。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2023年度创新预制菜单品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收款凭证扫描件。

（4）证明企业及申报单品创新性和先进性的有关材料，如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企业等认定以及获得发明专利、奖项等荣誉。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同时，本项目需经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奖励项目。

三、支持工业企业、平台机构做大做强

（一）支持工业大企业（集团）培育

对企业2023年发展质态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平均水平且高于同期水平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重点支持国家、省领航企业。企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据进行申报。

**25、晋档奖励项目**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对开票销售首次达到500亿元（含）、300亿元（含）的按照不超过开票销售的0.01%，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对开票销售首次达到100亿元（含）、50亿元（含）、20亿元（含）的，按照不超过开票销售的0.02%，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150万元和80万元的奖励。本项目所述开票销售均为不含税金额。按照近五年首次晋档进行奖励，五年内每档不重复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电子税务局系统直接导出的近五年（2019年-2023年）企业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26、增量奖励项目**

**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开票销售（不含税）净增额的0.02%进行奖励，对2023年度开票销售10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每净增50亿元，给予最高120万元的奖励；对2023年度开票销售50亿元（含）-100亿元的企业，每净增20亿元，给予最高60万元的奖励；对2023年度开票销售20亿元（含）-50亿元的企业，每净增10亿元，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以2021年开票销售为基准计算累计净增额。本项目所述开票销售均为不含税金额。如2021年无基数，不享受此项奖励。

**申报材料：**

（1）2023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电子税务局系统直接导出的近三年（2021年-2023年）企业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

（二）支持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27、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须为有效期内市二星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市级（含）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2023年度线下服务市内企业不少于80家，在市内开展线下公益性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每场活动参与企业不少于10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增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1家；

（3）2023年度平台（基地）市内总服务支出不低于200万元（不含税）。平台（基地）总服务支出包括用于服务企业的专用设备和软件支出、购买服务支出以及缴纳社保人员的工资，其中，缴纳社保人员的工资不得超过总服务支出的60%（若缴纳社保人员的工资超过总服务支出的60%，则以剔除缴纳社保人员工资的其余支出金额除以40%重新折算总服务支出，折算后的总服务支出不低于200万元（不含税））；

（4）本项目所述专用设备和软件支出、购买服务支出（不含未开具发票的专家咨询培训费）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完成付款的部分；购买服务支出中未开具发票的专家咨询培训费、缴纳社保人员的工资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支付的部分。以上付款须以除现金、第三方代付、抵账以外的支付方式完成；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付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付款日期；用外币付款的，以付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付款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付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付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付款金额。

**支持方式：**按不超过2023年度总服务支出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2023年度企业（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4）总服务支出明细（须加盖公章）以及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签收单等原始凭证扫描件；

（5）2023年度平台（基地）在市内开展线下公益性服务活动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汇总表、活动通知、签到表、活动现场图片等，图片需包含活动全景、标识等内容）和线下服务市内企业名单，基地须同时提供2023年度新增规模以上企业佐证材料（须属地工信部门盖章确认）。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